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拟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假设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1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4%；假设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8、拟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

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前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公司拟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发展与员工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

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800	400	16,000	8,000	2.04%	1.02%

注 1：上表中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除以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以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总股本 393,116,700 股的比例测算。

注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393,116,700 股为基础，假设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1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4%；假设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48,725	6.22%	28,448,725	7.24%	32,448,725	8.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667,975	93.78%	364,667,975	92.76%	360,667,975	91.75%
总股本	393,116,700	100%	393,116,700	100%	393,116,7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7、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9.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7 亿元、流动资产 24.16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计算，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5%、5.87%、6.62%，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一）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

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前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